

新竹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須知

一、依據

經濟部水利署113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公告。

二、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

三、補助地區

- (1) 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 (2) 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四、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 (4) 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非商業用)；3.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其使用執照須為民國95年1月1日前取得者。)

五、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下(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3日前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 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 (3)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六、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
- (2)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房屋課稅明細表及下列文件之一：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 (2) 建築物完工證明。
 - (3)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 (4)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 (5) 房屋課稅明細表。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 (2) 戶口遷入證明。
 - (3) 完納稅捐證明。
 - (4)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 (5)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 (6) 房屋課稅明細表。
 3.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至113年11月15日）。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